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3464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譽品

申请人 王少华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西路8号金御华府御彩阁402房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商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